

修正「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华总一义字第 09800160091 号令修正公布第 17、17-1、18、57、67 条条文；删除第 12 条条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条

(删除)

第 17 条

大陆地区人民为台湾地区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团聚，经许可入境后，得申请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

前项以外之大陆地区人民，得依法令申请在台湾地区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在台湾地区商务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间最长为三年，期满得申请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条受雇在台湾地区工作之大陆地区人民。
- 二、符合第十条或第十六条第一项来台从事商务相关活动之大陆地区人民。

经依第一项规定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满四年，且每年在台湾地区合法居留期间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请长期居留。

内政部得基于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虑，项目许可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申请居留之类别及数额，得予限制；其类别及数额，由内政部拟订，报请行政院核定后公告之。

经依前二项规定许可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居留期间无限制；长期居留符合下列规定者，得申请在台湾地区定居：

- 一、在台湾地区合法居留连续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无犯罪纪录。
- 三、提出丧失原籍证明。
- 四、符合国家利益。

内政部得订定依亲居留、长期居留及定居之数额及类别，报请行政院核定后公告之。

第一项人员经许可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实足认系通谋而为虚伪结婚者，撤销其依亲居留、长期居留、定居许可及户籍登记，并强制出境。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经许可入境者，在台湾地区停留、居留期间，不适用前条及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

前条及第一项至第五项有关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条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销或废止许可及其它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内政部会同有关机关拟订，报请行政院核定之。

本条例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条文施行前，经许可在台团聚者，其每年在台合法团聚期间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转换为依亲居留期间；其已在台依亲居留或长期居留者，每年在台合法团聚期间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团聚期间得分别转换并计为依亲居留或长期居留期间；经转换并计后，在台依亲居留满四年，符合第三项规定，得申请转换为长期居留期间；经转换并计后，在台连续长期居留满二年，并符合第五项规定，得申请定居。

第 17-1 条

依前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规定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或长期居留者，居留期间得在台湾地区工作。

第 18 条

进入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机关得径行强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者，应先经司法机关之同意：

- 一、未经许可入境。
- 二、经许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从事与许可目的不符之活动或工作。
- 四、有事实足认为有犯罪行为。
- 五、有事实足认为有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安定之虞。

进入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人民已取得居留许可而有前项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于强制其出境前，得召开审查会，并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之机会。

第一项大陆地区人民，于强制出境前，得暂予收容，并得令其从事劳务。

第一项大陆地区人民有第一项第三款从事与许可目的不符之活动或工作之情事，致违反社会秩序维护法而未涉有其它犯罪情事者，于调查后得免移送简易庭裁定。

进入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经法官或检察官责付而收容于第三项之收容处所，并经法院判决有罪确定者，其收容之日数，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六项裁判所定之罚金额数。

前五项规定，于本条例施行前进入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人民，适用之。

第一项之强制出境处理办法及第三项收容处所之设置及管理辦法，由内政部拟订，报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项审查会之组成、审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内政部定之。

第 57 条

父母之一方为台湾地区人民，一方为大陆地区人民者，其与子女间之法律关系，依子女设籍地区之规定。

第 67 条

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之遗产，由大陆地区人民依法继承者，其所得财产总额，每人不得逾新台币二百万元。超过部分，归属台湾地区同为继承之人；台湾地区无同为继承之人者，归属台湾地区后顺序之继承人；台湾地区无继承人者，归属国库。

前项遗产，在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归属国库者，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专户暂为存储者，仍依本条例之规定办理。

遗嘱人以其在台湾地区之财产遗赠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者，其总额不得逾新台币二百万元。

第一项遗产中，有以不动产为标的者，应将大陆地区继承人之继承权利折算为价额。但其为台湾地区继承人赖以居住之不动产者，大陆地区继承人不得继承之，于定大陆地区继承人应得部分时，其价额不计入遗产总额。

大陆地区人民为台湾地区人民配偶，其继承在台湾地区之遗产或受遗赠者，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不适用第一项及第三项总额不得逾新台币二百万元之限制规定。
- 二、其经许可长期居留者，得继承以不动产为标的之遗产，不适用前项有关继承权利应折算为价额之规定。但不不动产为台湾地区继承人赖以居住者，不得继承之，于定大陆地区继承人应得部分时，其价额不计入遗产总额。
- 三、前款继承之不动产，如为土地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各款所列土地，准用同条第二项但书规定办理。